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每股分配比例
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48,733,121.70 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22,454,790.01 元，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4,369,828.56 元。受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廖良茂合同诈骗影响，公司 2018 年-2022 年未分配利润一直为负数，连续五年未能进行利润分配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已由负数转为正数，具备了分红条件。

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与信任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扣除回购专

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 900,797,258 股，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80,159,451.6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.66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 18,619,950 股，具体已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情况为准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4、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二、相关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资金需求、股本规模和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分红政策、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要求，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，专门会议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、股本规模和公司可

持续发展的要求，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董事会在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，事先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，其决策程序及机制与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相符合。一致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对公司现金流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